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172

年報 2007



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上市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或承擔任何預測未來盈利之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年報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年報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組織架構	5
銷售點	6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資產負債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概要	100

公司簡介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寶利福」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針對大中華地區從事高檔次時尚產品之品牌開發及分銷業務。

寶利福經驗豐富之管理隊伍，將識別具有品味、市場潛力及長久週期之獨特品牌，並於適當市場分部佈署該等產品，盡量把握最大商機。通過持有股本權益、特許權及專利分銷權，本集團現經營有四個國際品牌，產品範疇從成衣、配飾到珠寶及禮品，一應俱全。

寶利福自二零零二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總部。本集團連同其聯營公司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設有辦事處，約有100名僱員。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盧敏霖
吳珊寶
嚴榮權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
余慧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沈振豪
溫國斌

公司秘書

曾彥昭

合資格會計師

曾彥昭

監察主任

吳珊寶

核數師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執業)

法定代表

曾彥昭
盧敏霖

法律顧問

Coudert Brothers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審核委員會主席)
沈振豪
溫國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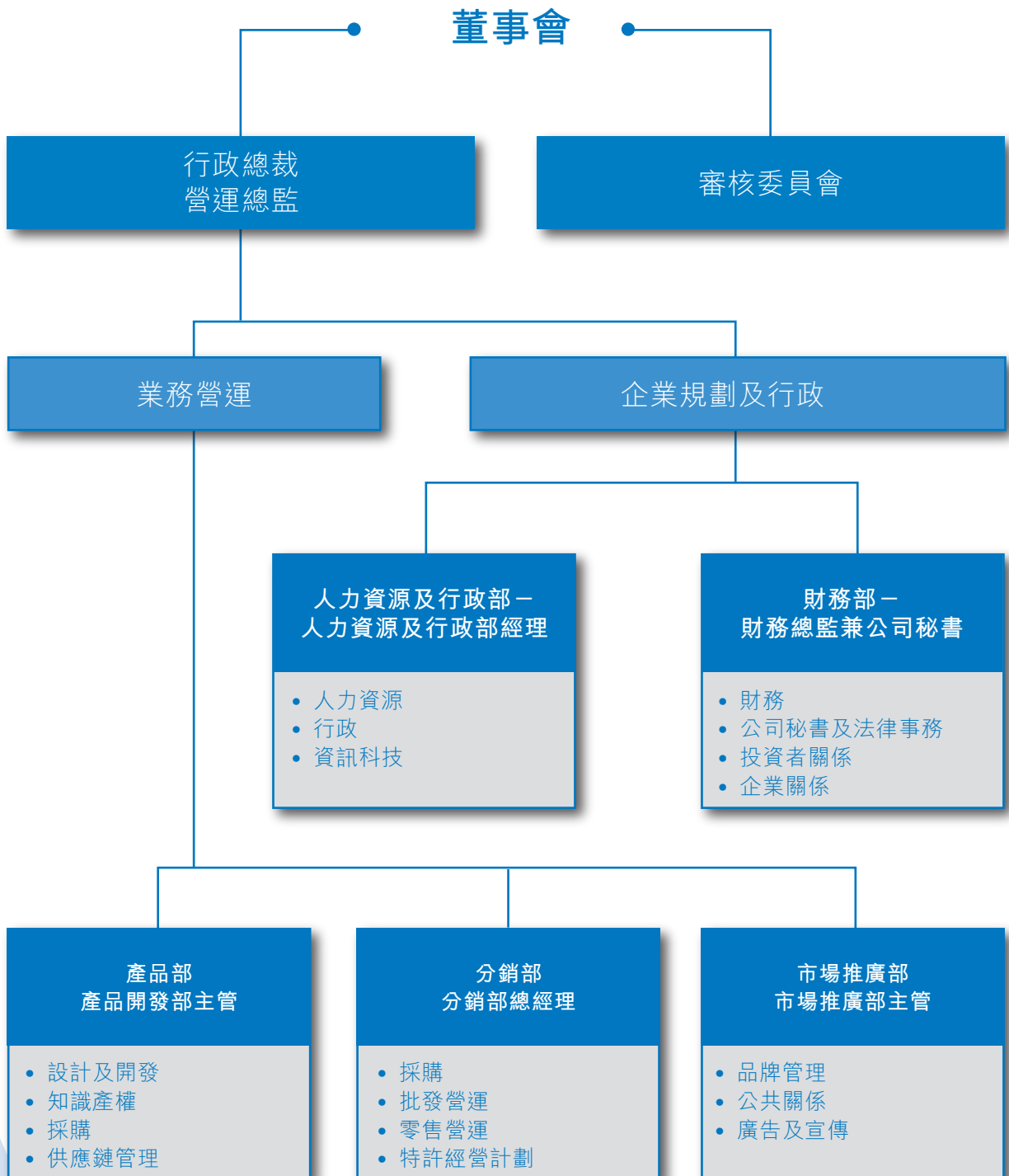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 - 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15樓A室

公司網址

<http://www.golife.com.hk>

組織架構



銷售點

Anya Hindmarch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第2層平台2055號舖
銅鑼灣利園廣場一期208號舖
中環置地廣場Harvey Nichols 2樓
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一樓113B號舖

台灣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246號B1
台北市松壽路9號2樓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0號1樓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1段658號1樓
台中市台中港路2段111號2樓

澳門

路氹星麗門, The Mall at Studio City 2338號舖

(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開業)

Cynthia Rowley

香港

銅鑼灣名店坊加寧街9-11號A舖
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

(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開業)

(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業)

Life of Circle

香港

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三樓3222A號舖
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第2層平台2034號舖
銅鑼灣利園2期

(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開業)

亦於翁狄森專門店舖發售
(尖沙咀半島酒店)

Paule Ka

香港

中環遮打大廈108號舖
中環置地廣場Harvey Nichols 3樓HL-325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九龍站圓方二樓2115號舖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收益			
營業額	60,598	18,885	221
盈利			
毛利	37,768	11,500	2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240)	1,824	(5,15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2,240)	1,148	(8,135)
價值淨額			
股東資金	11,753	31,548	(63)
每股股份			
每股盈利／(虧損)	(8.69)仙	0.32仙	(2,8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對本集團來說是重要和充滿挑戰的一年，見證著本集團品牌之迅速發展及分銷業務之增長。本集團投入相當之財務和人力資源，加強和重整管理團隊和營運單位，確保能滿足二零零八年預計上升之需求。

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0,598,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221%。毛利為37,768,000港元，佔營業額約62%。股東應佔稅後虧損為92,24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一次過撇銷商譽75,552,000港元，該商譽由二零零六年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前稱「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而產生。另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4,047,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分銷業務加入了兩個新品牌，Cynthia Rowley和Life of Circle，並開始為這兩個品牌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因此，產生若干一次性籌備開支，對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分銷業務

本集團兩個高檔品牌Anya Hindmarch和Paule Ka之分銷業務繼續穩定增長。英國配飾品牌Anya Hindmarch仍然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集團營業總額72%。Anya Hindmarch之營業額為43,831,000港元，其中69%來自香港，其餘31%來自台灣。巴黎女裝品牌Paule Ka之營業額為12,931,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之分銷產品組合加入設計師珠寶和配飾品牌Life of Circle。年內，此品牌兩家銷售店在香港開展業務，第三家店舖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開業。Life of Circle之分銷業務在本年度錄得營業額3,774,000港元及虧損2,641,000港元。本集團相信Life of Circle品牌擁有巨大長線潛力，只是有待適當時機讓品牌發揮其潛力。

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成為紐約設計師品牌Cynthia Rowley在香港和中國內地之特許授權代理及分銷商。本集團在香港覓得兩個物業，並在北京覓得一個物業，設立此品牌之銷售店，首家銷售店將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開業。根據特許授權協議，本集團計劃到二零一三年為此品牌開設二十家銷售店，一些將在中國內地二線城市由個別獲授特許使用權人士經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透過為分銷及市場推廣部聘請經理加強管理，確保這些部門之人手足以支持本集團在大中華區擴充分銷業務。隨著一些新銷售點在二零零八年開幕，董事相信能擴大規模經濟效益，提升二零零八年之分銷業務表現及經營盈利率。

產品開發

Life of Circle Limited在二零零七年二月成立，本集團持有50%權益，負責設計、採購、商品規劃及批發以Life of Circle為商標之概念珠寶和配飾。

本集團間接擁有新經營之Life of Circle商標之權益，使本集團由純分銷公司轉型為品牌開發公司。本集團現時與Life of Circle Limited緊密合作，確保Life of Circle產品之適銷性和盈利能力。該集團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增加新珠寶產品數目一倍，並引入嶄新系列之公司禮品，以迎合市場之需求。

CR Hong Kong Limited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50%權益)獲得在香港和中國內地設計、生產和分銷Cynthia Rowley商標產品之特許授權，處理以Cynthia Rowley為商標之女裝服飾之設計、採購和商品規劃。

預期在未來幾年，Cynthia Rowley品牌產品將貢獻可觀之收益，佔集團收益總額之重要比重。本集團為支持此品牌之業務，已調配資源加強在香港和中國內地之產品開發和採購能力，執行不同之措施，包括進行集中之市場研究，並為品牌招聘設計師和買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法國品牌 Solola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與Crédit Lyonnais Capital Investissement、Crédit Lyonnais Développement 2、Pierre Hémar先生、Lion Capital Investissement、Nollius BV及Quilvest France（「賣家」）簽署協議，購入佔Financière Solola已發行股本96.57%之銷售股份及FS可換股債券，初步總代價為7,717,766歐元（約92,381,659港元）。在轉換FS可換股債券之時，本公司佔Financière Solola之權益將增至約98.25%。

除初步代價外，於達到協議所述之若干EBITDA目標後，本集團將向賣方支付盈利附加獎勵—一次性履約相關款項2,894,162歐元（約34,643,119港元）。如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根據法國公認會計原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EBITDA相等於或超過EBITDA目標，盈利附加獎勵上限為2,894,162歐元（約34,643,119港元）。（附註：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之通函，歐元兌港元=11.97）

Financière Solola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而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以專營「Solola」品牌從事設計及銷售女裝服飾。該品牌之產品於法國13間專營時裝店及法國和全球超過500個批發點出售。

收購事項讓本集團擁有歐洲著名法國品牌之股權，並將提升本集團之設計和產品開發能力。除收益和盈利貢獻外，Financière Solola加入成為GoLife旗下品牌之一，亦有利於本集團拓展大中華區之銷售網絡，以及加快中國內地業務發展之計劃，因為中國內地對優質消費品牌之需求正持續上升。

在達成多項條件（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規限下，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完成。

未來計劃及策略

Solola品牌完成後，本集團之品牌組合包括5個享負盛名之品牌，而分銷網絡內有30個單品牌銷售點。本集團以成為國際領先之潮流產品企業，注重品牌管理、產品開發及分銷與營銷實力為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中國作為亞洲增長最快之經濟體，為本集團名貴潮流產品帶來無限商機，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在中國內地建立龐大之銷售網絡。

本集團承諾將繼續尋求及物色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可恆久持續之精選獨特國際時裝配飾及成衣品牌，並與其建立分銷、產品開發及股本夥伴關係。

企業規劃及行政

在本財政年度，管理層成立本集團企業規劃及行政部，負責監督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此分部旗下之部門支援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包括會計、公司秘書、法律和合規、人力資源和投資者關係。

為了應付本集團在不同國家(中國、台灣和法國)不斷拓展之業務，該部門計劃開始對本集團現有系統和事務進行整體之內部檢討，並執行新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如適當及有需要，待完成有關檢討後成立公司管治委員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536,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中5,949,000港元已為銀行融資抵押。為了提高營運資金之回報，本集團亦合共持有966,000港元之短期投資，主要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其中已抵押的為數72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合共14,368,000港元，其中包括於一年內到期之13,563,000港元。除1,613,000港元之借貸以英鎊為貨幣單位外，所有其他借貸以港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相當於借貸除以借貸及權益總計，為55%。本集團於外幣之主要風險承擔從採購交易產生。年內已訂立遠期合約對沖該等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28,364,000港元、採購承擔為118,468,000港元、就投資於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資本承擔為89,086,000港元及其他資本承擔7,88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3名僱員。僱員之報酬、擢升及薪金審閱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市場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董事

主席暨執行董事

盧敏霖

54歲，盧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主席。

盧先生於融資、製造及分銷、酒店、房地產及直接投資擁有逾27年管理經驗。彼目前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The Institute of Hospitality之會員、美國資深地產顧問學院院士，以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公會資深會員。

盧先生亦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以及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該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36歲，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

吳女士為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創辦人，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董事總經理。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過去曾出任英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之基金經理。彼亦為一間歐洲大型證券公司之研究分析員。

吳女士持有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之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

嚴榮權

39歲，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起調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營運總監。

嚴先生於區內擁有逾16年合夥、合併及收購經驗，合作對象大多數是各大日本企業集團及《財富》雜誌所推崇之五百間大公司。彼亦對涉及資訊科技和消費品之知識產權、市場推廣及產品發展策略等範疇具有相當豐富知識。

嚴先生持有波士頓大學之航空航天學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

33歲，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副主席兼司庫，創新科技協會副總裁以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會成員。

邱先生亦擔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以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和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Pepperdin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余慧妍

28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七年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余女士在紡織品貿易及時裝零售業務範疇積逾9年銷售及營銷之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46歲，林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

林先生持有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榮譽學位。

沈振豪

36歲，沈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現時獨資經營沈振豪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沈先生在專業會計服務範疇積逾11年經驗。

沈先生持有Monash University會計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溫國斌先生

37歲，溫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在電子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企業規劃及行政部主管

吳家耀

30歲，吳先生由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之企業規劃及行政部主管，並由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包括財務、企業融資及企業傳訊。

以往，吳先生曾擔任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彼持有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頒發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及Hong Kong Ambassadors of Design Limited董事。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曾彥昭

33歲。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員。

曾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會計、金融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逾十一年之經驗。加盟本公司之前，曾先生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經理。

分銷部總經理

蕭秀蘭

42歲，蕭女士由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分銷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零售網絡之整體營運。

蕭女士以往一直於香港一家大型零售集團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負責開發多個國際時裝品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市場推廣部主管

吳純寶

33歲，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出任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部主管，負責整體市場推廣工作。

吳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出任Golife (Hong Kong) Limited市場推廣經理。過往，彼曾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大型物業投資公司之市場推廣經理。

吳女士持有倫敦大學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所呈報本企業管治報告，其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其載有預期上市發行人須跟隨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被認為與本公司有關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事項除外，有關詳情將於本報告有關段落闡述。

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確認其董事會就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方向，及確保公司業務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角色。本公司亦致力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確保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並總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藉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釐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均由高級行政人員執行。有關職責包括實行董事會之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層策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等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全力支持彼等執行職務。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及其他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3頁至第1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道德和誠信。所有董事均就本公司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關注。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對非執行董事之比率誠屬合理，並足夠提供制衡及平衡力量，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敏霖先生、吳珊寶女士及嚴榮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新委任之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整體而言，董事會須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成員。任何有關新董事之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性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具有適當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盧敏霖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則為吳珊寶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為個別及分開，並有明確職責分工。主席負責領導工作及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獲指派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實行董事會就達成其整體商業目標所釐定之本集團策略之權力及職責。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獲委以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現時，由於董事會欲於二零零七年之年度業績公佈後檢討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故彼等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及審批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其他重大事項。所有董事均獲最少7個營業日通知召開董事會例會，以讓彼等藉此機會出席及提出事項加入討論議程中。除例會外，高級管理層人員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公司秘書就會議作出詳盡會議紀錄，並就會上討論事項及議決決定保留記錄。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29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之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董事會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審核委員 會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薪酬委員 會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24/24	不適用	1/1
梁德華先生*	10/11	不適用	不適用
吳珊寶女士*	12/13	不適用	不適用
嚴榮權先生	22/24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先生	20/24	不適用	不適用
余慧妍女士	19/2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22/24	4/4	1/1
沈振豪先生	22/24	4/4	1/1
溫國斌先生	22/24	4/4	1/1

*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起，梁德華先生辭去執行董事一職。吳珊寶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立，並根據新守則之規定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晰界定其權力及權責。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發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組成。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開了一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為高級職員、董事及顧問而設之僱員獎勵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現時，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因此，委任新董事為由董事會考慮及決定之事宜。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或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技能、資歷、工作經驗、專業知識、領導能力及個人誠信。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核數師張、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核數服務酬金為360,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位成員必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一般項目。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酬金及應聘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c)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匯報及監察程序，以及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及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作出報告。

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與可能對本公司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及情況有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推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本公司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止財政年度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有關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本公司之整體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制定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負責檢討及維持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該等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並在會議進程中闡述。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出席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回應會上提出之諮詢。

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有關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吸納資金而言誠屬重要。管理層將致力提升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銷售時尚服裝及配飾之分銷及品牌管理。通過持有股本權益、特許權或專利分銷權，本集團現經營有四個國際品牌，產品範疇從成衣、配飾到珠寶及禮品，一應俱全。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第34條，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分派予各股東，而除非本公司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董事會報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112,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本年度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服務合約

嚴榮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一直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嚴榮權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嚴榮權先生已接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公佈所載之營運總監委任。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中，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證權利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取得利益，且概無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於年內已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按本身決定)向選定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年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承授之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應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之建議向以下承授人授出要約：—

姓名	股份數目	接納期間
吳協建先生	99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嚴榮權先生	99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邱達根先生	99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吳協建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而嚴榮權先生及邱達根先生於授出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每份購股權可認購99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0.219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到期。三名承授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接納要約；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價為0.160港元。購股權股份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授出日期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之估值分別為0.0330港元及0.0059港元。

董事會報告

僱員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為了提高本公司在招聘及激動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靈活性及效用，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據此於歸屬獎項（定義見下文）後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參與者」）支付視乎股份價格而定之現金付款。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隨時按相等於股份緊接授出日期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價格（「獎勵價格」）授出該數目獎勵（「獎勵數目」）予薪酬委員會考慮到職級、在任表現、創意、革新能蚊、企業家精神、責任水平、服務年期，以及未來發展潛力，及（如適用）於指定時間內實現表現目標所需之努力及資源後全權酌情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獎勵後，承授人將有權按照以下公式（但受獎勵之授出函件所載之整體限額所規限）計算由本公司支付之現金付款：

$$(\text{歸屬價} - \text{獎勵價}) \times \text{獎勵數目}$$

而「歸屬價」= 股份緊接歸屬日期（及不包括歸屬日期）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即承授人發出通知行使其權利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之日期，或如承授人並無發出歸屬通知，則為授予獎勵之曆年最後一日）

惟倘若獎勵價高於歸屬價，承授人將無權根據獎勵獲得任何付款。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薪酬委員會議決，按獎勵價0.236港元向獲選承授人（全部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十一項獎勵，獎勵價為股份於授出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歸屬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概無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歸屬獎勵，而所有獎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動成為歸屬。言雖如此，歸屬價低於獎勵價0.236港元，故此本公司毋須因歸屬獎勵作出付款。即使如此，董事會可能於有需要時繼續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到期日	獎勵數目	獎勵價 港元	現金付款之 整體限額 千港元	年內授出 之獎勵 港元
董事						
吳珊寶女士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0.236	3,000	-
盧敏霖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0.236	500	-
嚴榮權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0.236	500	-
小計			40,000,000		4,000	-
其他						
合共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00,000	0.236	8,500	-
總計			125,000,000		12,500	-

年內概無承授人根據獎勵有權獲得任何付款。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嚴榮權先生透過Neowin Limited之擁有權，視為於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彼售出其於Neowin Limited之股份，並於該日終止視為擁有該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予以披露，或須根

董事會報告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a)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擁有或視作 擁有權益 之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吳協建(附註1)	288,710,000	23.15
吳彩瑜瑪利(附註1)	288,710,000	23.15
Chung Chiu Limited(附註2及3)	246,920,000	19.80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附註2及3)	246,920,000	19.8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2及3)	246,920,000	19.80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及5)	149,373,600	11.98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79,130,000	6.3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75,800,000	6.08

附註：

1. 吳協建先生為本公司40,8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加上彼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擁有之990,000股股份，以及彼被視為透過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於246,9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彼於本公司合共288,71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吳彩瑜瑪利作為吳協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288,71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為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Limited為一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及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ng Chiu Limited、吳協建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246,92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珊寶女士亦為Chung Chiu Limited及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之董事。
4.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本公司合共149,373,600股股份之權益。
5. 邱達根先生亦為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應佔銷售及採購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不適用
- 五個最大客戶合計	不適用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69%
- 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	100%

並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按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擁有以上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吳珊寶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梁德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嚴榮龍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先生	
余慧妍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由執行董事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沈振豪先生
溫國斌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雖然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對該等權利實施限制。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更改監察主任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梁德華先生辭去監察主任一職，而吳珊寶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

更改公司秘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梁德華先生辭去公司秘書一職，而馬智明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馬智明先生辭去公司秘書一職，而曾彥昭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留任本公核數師，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張、蕭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在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賬目已經由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ung & Si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15樓A室

致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第99頁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項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賬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書乃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賬項之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執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 一日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7	60,536	18,342
持續經營業務		62	543
終止經營業務		60,598	18,885
銷售成本		(22,830)	(7,385)
毛利		37,768	11,500
其他收益及增益	7	6,212	5,3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00)	(994)
行政開支		(55,264)	(12,240)
財務成本	8	(1,800)	(1,7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	-
商譽減值		(75,55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92,580)	486
持續經營業務		340	1,338
終止經營業務	13	(92,240)	1,824
稅項	11	-	(676)
持續經營業務		-	-
終止經營業務		-	(67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2,580)	(190)
持續經營業務		340	1,338
終止經營業務	13	(92,240)	1,148
每股盈利／(虧損)	15	(8.69)	0.32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基本(仙)			
- 攤薄(仙)			
持續經營業務		(8.72)	(0.05)
- 基本(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攤薄(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712	2,955
商譽	17	–	75,552
無形資產	18	–	4,7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12	83,22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992	2,643
應收貿易賬款	23	4,195	2,2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14	4,598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4	966	6,190
衍生金融工具	25	840	9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562	–
已質押存款		5,94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7	3,426
流動資產總值		39,005	19,15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2,593	3,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14	3,212
衍生金融工具	25	459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3,563	12,46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675	–
應付稅項		755	1,076
流動負債總額		33,159	19,86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846	(7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58	82,521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805	2,785
可換股票據	29	–	48,1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5	50,973
資產淨額		11,753	31,54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12,470	5,2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9	–	11,316
儲備		(717)	14,964
總權益		11,753	31,548

盧敏霖

吳珊寶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之權益 部分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5,850	34,698	-	(15)	-	(106,359)	(5,826)
資本重組	(64,533)	-	-	-	-	64,533	-
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3,951	21,730	-	-	-	-	25,681
股份發行費用	-	(786)	-	-	-	-	(78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1,999	-	-	-	11,999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683)	-	-	-	(683)
出售附屬公司時 變現之儲備	-	-	-	15	-	-	15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1,148	1,1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8	55,642	11,316	-	-	(40,678)	31,548
贖回可換股票據 - 附註29	-	-	(195)	-	-	-	(195)
贖回可換股票據 - 附註29	5,702	53,546	(11,121)	-	-	-	48,127
配售新股份- 附註31	1,500	23,250	-	-	-	-	24,750
配售新股份成本	-	(335)	-	-	-	-	(33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附註32	-	-	-	-	98	-	98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92,240)	(92,2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70</u>	<u>132,103</u>	<u>-</u>	<u>-</u>	<u>98</u>	<u>(132,918)</u>	<u>11,753</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 一日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2,580)	486
終止經營業務	340	1,338
為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800	1,799
利息收入	(247)	(9)
折舊	2,991	7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4
商譽減值	75,552	-
無形資產減值	4,04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90	-
無形資產攤銷	673	280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98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5)	(1,698)
豁免其他貸款	-	(1,00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4)	(2,01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益	(381)	(9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7,101)	(177)
存貨減少／(增加)	(6,349)	2,83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476)	(4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316)	5,677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228	(4,176)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92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523)	1,3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237	(40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675	-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7,533)	4,694
已收利息	247	9
已付香港利得稅	(321)	(2,718)
已付海外稅項	-	(47)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607)	1,93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 一日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期間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	(21,362)
出售附屬公司	50	-
購買共同控制實體股權	(4)	-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56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249)	(125)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5,94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14)	(21,48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056)	(31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415	24,895
贖回可換股票據	(1,000)	(3,500)
償還其他貸款	-	(3,775)
新造銀行貸款	3,807	7,300
償還銀行貸款	(7,202)	(873)
信托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4,577	(3,157)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395)	(18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3,146	20,3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825	84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5	112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0	9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7	3,426
銀行透支	(807)	(2,471)
	2,780	955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	81,1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	81,18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9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3,35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流動資產總值		20,452	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54	6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3,107	3,915
流動負債總額		8,761	4,60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691	(4,5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92	76,58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9	—	48,188
資產淨額		11,692	28,39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12,470	5,2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9	—	11,316
儲備	34	(778)	11,809
總權益		11,692	28,393

盧敏霖

吳珊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中環雲咸街40至44號15樓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變動，並包括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本集團亦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並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經營，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13。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價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後開始之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再評價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續)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之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其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資本披露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資本披露，本集團現時於每份年度財務報告內申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步驟。基於此項變動需要作出之新披露詳載於附註4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申報期間強制作出。新準則取代及修訂以往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及披露所載之披露規定，並由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予以採納。有關財務工具之所有披露包括比較資料已更新，以反映新規定。尤其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現時提供於結算日以下各項之資料：

- － 敏感度分析，解釋本集團有關其財務工具之市場風險承擔；及
- － 到期分析，顯示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時間，

然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對以往期間之現金流量、淨收入或資產負債表項目作出任何調整。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4號

財務報表呈報¹
借貸成本¹
經營分部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²
特許服務權安排³
客戶忠誠計劃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續)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計算，並繼續予以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本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會計法是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加收購應佔的直接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本集團並無持有之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本公司與其他人士就承擔一項經濟活動並達成契約而成立的實體。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公司(續)

合營各方簽訂的合資經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出資比例、合營公司的經營年期，以及在公司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的經營盈虧及盈餘資產的分配，由合營各方按其出資比例或合資經營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被視作不同類型公司：

- (a) 倘本公司單方面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則被視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公司不可單方面進行控制，但可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被視作共同控制公司；
- (c)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不少於20%的權益，及對合營公司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20%的權益，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權益投資法處理。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制於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公司，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的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且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收益表及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資產負債表內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的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的收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分佔已收購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數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

- 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到監察的本集團內的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會超出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釐定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下的一個業務分部。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出售該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轉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撥回的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的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但列入持作出售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計提折舊，惟會按賬面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如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撥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間或20%兩者之較短期間
傢俬及設備	20% - 25%
汽車	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著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的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均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進行評審。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並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介乎四至十年的使用期內計算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透過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上述租約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買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但須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將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入或出售。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目。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釐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有意持有年期不定之投資並不歸入此類別。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擬持至到期日之其他長期投資(例如債券)其後會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計算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之一切點子及費用此乃實際利率主體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投資而言，當投資被撤銷、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其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可供出售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列入任何其他三個類別的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損益應作為權益的單獨部分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確定為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呈報的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

如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的變動範圍對該投資有重大影響或(b)估算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使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這些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值是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的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沖減。減值虧損金額計入損益。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單項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如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時，虧損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有關付款;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是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如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分佔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但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則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有關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攤銷過程確認計入溢利或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票據

具負債性質之可換股票據部分於資產負債表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償還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為換股權之價值，並確認於股東權益內。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按有關工具首次確認時分配所得款項至負債及股本部分為基準，分配為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股本部分。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財務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作為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公司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和外匯波動相關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再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列為資產，倘公平值為負數衍生工具列為負數。

有關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應被直接列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參考自類似到期日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而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則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釐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續)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可分類為：

- 就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作之對沖歸類為公平值對沖；或
- 就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進行之交易相關之特定風險應佔之現金流變動風險所作之對沖歸類為現金流對沖。

對沖有關一項確定的承擔的外幣風險按現金流量對沖列賬。

在設立對沖關係的開始時，本公司正式指定擬運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並作出文件記錄。文件記錄包括對沖工具之確定、被對沖的項目或交易、進行對沖之風險之性質及本公司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極為有效，並按持續基準進行評估，以釐定其實際上在指定之整個財務申報期間極為有效。

符合對沖會計法之嚴格標準之對沖按以下列賬：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項目之公平值對沖，其賬面值之調整於到期前餘下期間在損益表內攤銷。使用實際利率法之對沖財務工具，其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會在損益表內攤銷。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為本公司就其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實承諾，或有關資產、負債或確實承諾之已識別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所承受之風險所作出之對沖，有關對沖面對一定風險並會對損益構成影響。就公平值對沖而言，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會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作出調整，衍生工具會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兩者所產生之損益將會計入損益表中。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項目相關之公平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所作出之調整會於到期前之餘下年期內在損益表中攤銷。使用實際利率法對獲對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所出之任何調整會於損益表內攤銷。

於作出調整後可隨即開始攤銷，且不可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開始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續)

公平值對沖(續)

倘未確認之確實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確實承諾其後因對沖風險所產生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會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相關之損益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條件或本公司撤回有關指定後，本公司不再就對沖工具採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使用實際利率法之對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均會於損益內攤銷。於作出調整後可隨即開始攤銷，且不可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開始攤銷。

現金流對沖

現金流對沖為本公司就其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極有可能發生之交易之現金流變動所承受之風險所作出之對沖，並會對損益構成影響。對沖工具之有效部分收益直接於股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入權益之金額於對沖交易影響溢利及虧損(如獲對沖之融資收入或融資開支獲確認或預期將進行銷售或購買)時轉至收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成本，則計入權益之金額將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賬面值中。

倘預期交易不再發生，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轉至損益中。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在並無替換或重新協定之情況下終止或行使，或倘其被撤回作為一項對沖，則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權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之交易發生為止。倘相關之交易預期不會發生，有關金額則會計入損益表內。

淨額投資對沖

外國業務之淨額投資對沖包括對沖計入該項淨額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與現金流對沖之入賬方法相似。與對沖有效部分有關之對沖工具損益在股本項下直接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損益則在損益表確認。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於股本直接確認之任何損益之累計價值會轉撥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是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及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在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短期(一般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收到通知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當有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承擔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折現價值，須列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例外：

- 商譽或於進行並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轉撥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轉撥。

所有可被扣減的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的情況，惟以下情況例外：

- 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於各結算日被重新評估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的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根據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僱員福利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已提供進一步詳情)。評定權益結算交易之價值時，除了與本集團股價掛之條件(「市價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本集團計量所收購貨品或服務及按負債之公平值產生之負債。於結算日，負債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直至負債結算為止，而公平值任何變動則於損益賬確認。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及即時歸於僱員。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呈報。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撥入損益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該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另一個獨立的權益賬分項。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期間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判斷：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終止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於決定減值水平方面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重要來源，而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具有重大風險者，於下文予以討論。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為零(二零零六年：約75,552,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之信貸進行評估，並根據付款往績及經評估現有信貸資料釐定該客戶現時之信用可靠性，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向客戶支付之款項，並根據以往經驗及其識別之任何指定客戶收款事項，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個分部申報：(i)按主要分類申報基準—業務分部；及(ii)按次要分類申報基準—地區分部。

(i)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乃劃分為兩個經營部門—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終止經營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分銷高檔 成衣及配件	二零零六年四 月一日至二零 零六年十二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設計、開發 及銷售 定位技術 設備及應用	二零零六年四 月一日至二零 零六年十二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 月一日至二零 零六年十二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額	60,536	18,342	62	543	60,598	18,885
業績：						
分部業績	(91,264)	363	340	1,338	(90,924)	1,701
尚未分配收益					5,014	3,412
尚未分配開支					(4,530)	(1,490)
財務成本					(1,800)	(1,7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240)	1,824
稅項					-	(676)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92,240)	1,1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分銷高檔 成衣及配件		設計、開發 及銷售 定位技術 設備及應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5,262	94,395	-	1	35,262	94,396
尚未分配企業 資產					10,455	7,989
資產總值					<u>45,717</u>	<u>102,385</u>
負債：						
分部負債	27,456	21,547	-	417	27,456	21,964
尚未分配企業 負債					6,508	48,873
負債總額					<u>33,964</u>	<u>70,837</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7,249	1,741	-	-	7,249	1,741
折舊	2,991	732	-	-	2,991	732
攤銷	673	280	-	-	673	280
減損虧損	80,089	-	-	4	80,089	4
	截至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 月一日至二零 零六年十二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 月一日至二零 零六年十二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 月一日至二零 零六年十二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ii) 地區分部

以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資產及資本開支。

	香港		台灣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47,108	13,255	13,428	5,087	60,536	18,342
終止經營業務	62	543	-	-	62	543
對外營業額	<u>47,170</u>	<u>13,798</u>	<u>13,428</u>	<u>5,087</u>	<u>60,598</u>	<u>18,885</u>
資產：						
分部資產	<u>38,407</u>	<u>19,392</u>	<u>7,310</u>	<u>2,721</u>	<u>45,717</u>	<u>22,113</u>
尚未分配企業資產					-	80,272
資產總值					<u>45,717</u>	<u>102,385</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u>4,475</u>	<u>1,741</u>	<u>2,774</u>	<u>-</u>	<u>7,249</u>	<u>1,74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下列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分銷高檔次 服裝及配件	60,536	18,342
終止經營業務		
設計、開發及銷售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62	543
	60,598	18,885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入	247	9
顧問費用收入	-	7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4	2,01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81	92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385	1,698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813	398
管理服務收益	34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3
雜項收益	42	71
豁免其他貸款	-	1,000
	6,212	5,3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44	1,484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04	289
融資租約之利息	52	26
	1,800	1,799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以下各項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22,830	7,323
提供服務成本	—	62
核數師酬金	360	295
無形資產攤銷	673	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91	7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1	—
匯兌虧損淨額	378	76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5,202	3,9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90	—
無形資產減值	4,047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附註10)		
薪酬及津貼	11,778	3,11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2	—
退休計劃供款	364	128
	12,174	3,2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五位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盧敏霖	380	-	-	-	380
吳珊寶(附註1)	-	1,227	6	-	1,233
嚴榮權(附註2)	500	94	4	33	631
梁德華(附註3)	-	246	7	-	253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	-	-	-	33	33
余慧妍(附註4)	33	-	-	-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221	-	-	-	221
沈振豪	60	-	-	-	60
溫國斌	49	-	-	-	49
總計	<u>1,243</u>	<u>1,567</u>	<u>17</u>	<u>66</u>	<u>2,89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五位僱員(續)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盧敏霖	200	-	-	-	200
梁德華	-	190	9	-	199
余慧妍(附註4)	40	-	-	-	40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附註5)	-	-	-	-	-
嚴榮權(附註2)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	-	-	-	-
沈振豪	19	-	-	-	19
溫國斌	14	-	-	-	14
總計	<u>273</u>	<u>190</u>	<u>9</u>	<u>-</u>	<u>472</u>

附註：

1. 吳珊寶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嚴榮權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
3. 梁德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4. 余慧妍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5. 邱達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年內／期內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五位僱員(續)

於年內／期內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三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名)董事，有關酬金之詳情已列載於上文。於年內／期內本集團最高薪僱員之其餘兩名非董事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三名)之酬情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基本薪酬、貼津及其他實物利益	3,868	600
購股權權益	32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18	30
	3,918	630

以上包括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其於本年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最高薪五位人士之一)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基本薪酬、貼津及其他實物利益	953	460
購股權權益	-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6	4
	959	4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五位僱員(續)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不包括吳珊寶女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	3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離職賠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

年內，本集團就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提供之服務向彼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之披露資料。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收益表內支銷，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載於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披露資料。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可於日後年度扣減供款之沒收供款。

11. 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過去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年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期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本期撥備：		
– 香港	–	575
– 海外	–	101
	–	676
歸屬於：		
持續經營業務	–	676
終止經營業務 – 附註13	–	–
	–	676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應佔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2,240)</u>		<u>1,824</u>	
以本地所得稅計算之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 稅率之影響	(16,142)	(17.5)	319	17.5
毋須課稅收入	(74)	(0.1)	(24)	(1.3)
不能扣減稅項之開支	(70)	(0.1)	(471)	(25.8)
並無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	15,708	17.0	336	18.4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30	0.1	–	–
	548	0.6	516	28.3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u>–</u>	<u>–</u>	<u>676</u>	<u>37.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約89,1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虧損約7,511,000港元)。

1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其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出售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其持有一家稱為Satellite Devices Limited之附屬公司。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從事投資控股，而Satellite Devices Limited則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並為香港業務部分之獨立業務分部。

年內/期內有關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經營業績及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附屬公司增益呈列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7	62	543
銷售成本		-	(62)
其他收益及增益		-	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
行政開支		(107)	(910)
除稅及出售附屬公司增益前虧損		(45)	(360)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35	385	1,698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40	1,338
稅項	11	-	-
終止經營業務之 股東應佔溢利		340	1,3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	(89)
投資活動	50	-
融資活動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9	(89)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年／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2,240)	1,148
持續經營業務 股東應佔虧損	(92,580)	(190)

股份數目

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1,242,585	361,577,386
------------------	---------------	-------------

由於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時購入	3,805	544	—	4,349
添置	52	73	1,616	1,7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57	617	1,616	6,090
添置	6,298	951	—	7,249
出售	(1,493)	—	—	(1,4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2	1,568	1,616	11,8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時購入	2,050	353	—	2,403
本期間折舊	347	62	323	7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97	415	323	3,135
本年度折舊	2,469	198	324	2,991
出售	(992)	—	—	(9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4	613	647	5,1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8	955	969	6,7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202	1,293	2,9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於汽車總額中）約為9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9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本集團

本集團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資產撥充資本及確認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75,552
本期間減值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5,552
本年度減值	(75,55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附註18)。

所收購之商譽已經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一次，或如有跡象顯示，則更頻密地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該等計算採用建立在管理層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基礎上之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超過五年期之採用以下估計比率推算。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遠平均增長率。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了關鍵假設：

	二零零七年
毛利率	61.5%
增長率	5.0%
貼現率	10.8%

管理層根據過去經驗及市場預期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指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

故此，商譽於年內全數減值。綜合收益表已確認減值虧損約75,5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5,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本期間攤銷	2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0
本年度攤銷	673
本年度減值	4,0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0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已經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ife (Hong Kong) Limited。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一次，或如有跡象顯示，則更頻密地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

故此，無形資產於年內全數減值。綜合收益表已確認減值虧損約4,0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減值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減值	81,181 (81,180)	81,180 —
	1	81,1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853	102,19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減值	(3,107) (4,500)	(3,915) (102,193)
	10,246	(3,915)
	10,247	77,26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	分銷高檔次 成衣及配件
Golif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300,000港元	—	100%	分銷高檔次 珠寶及配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	業務	
Golife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 On Winner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G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Peak 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證券投資
Sunfa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etter Poi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R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4	—
應佔收購後虧損	(4)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62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75)	—
	(113)	—

應佔收購後虧損以投資成本為限。本年度未確認應佔收購後虧損為數約725,000港元。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以下各項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	利潤攤分	
LO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50	投資控股
Life of Circle Limited	香港	50	50	50	批發高檔次 珠寶及配件
C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	50	50	暫無營業

以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簡要財務資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400	—
非流動資產	12	—
流動負債	(2,862)	—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淨值	<u>(1,450)</u>	<u>—</u>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u>—</u>	<u>—</u>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營業額	3,606	—
銷售成本	(2,511)	—
毛利	1,095	—
總開支	(2,553)	—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u>(1,458)</u>	<u>—</u>
應佔本年度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4)</u>	<u>—</u>
應佔本年度共同控制實體未確認及累計未確認虧損	<u>(725)</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4
減值	-	(4)
	-	-
	<u>-</u>	<u>-</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於年內出售。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採購	8,992	2,643
	<u>8,992</u>	<u>2,64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六年：無)。

23.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扣減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430	1,710
31至60日	1,503	499
61至90日	24	-
90日以上	728	-
	4,685	2,209
減：減值	(490)	-
	<u>4,195</u>	<u>2,20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238	1,493
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資產	728	4,697
	966	6,1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數約728,000港元之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為數約7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上述股權投資於初步確認後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外幣合約	840	459	92	-

外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本集團擁有八份(二零零六年：兩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履行的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價值約381,000港元之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年內計入收益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9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707	2,433
31至 60日	178	367
61至90日	13	16
90日以上	695	300
	2,593	3,116

27.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有效息率 (%)	到期日或 息價 重定日期 (以較早者 為準)	千港元	有效息率 (%)	到期日或 息價 重定日期 (以較早者 為準)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 附註28	3.35%	2008	395	3.35%	2007	395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最優惠借貸利率	按要求	807	最優惠借貸 利率 + 1%	按要求	2,471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81% 或 最優惠利率+2%	2008	5,021	最優惠利率 +2%	2007	6,831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借貸利率	2008	7,340	最優惠借貸 利率	2007	2,763
			13,563			12,460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 附註28	3.35%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零一年	643	3.25%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零一年	1,03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2%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零一年	162	最優惠利率 + 2%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零九年	1,747
			805			2,785
			14,368			15,2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劃分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168	12,065
第二年	162	1,58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3
	13,330	13,812
其他應付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95	395
一第二年	395	395
一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8	643
	1,038	1,433
	14,368	15,245

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來自：

- (i) 本集團為數約5,949,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所作之質押；
- (ii) 本集團賬面值為數約728,000港元按公平值經損益賬確認之若干金融資產所作之質押；
- (iii) 本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及
- (iv) 本集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本集團因業務所需而出租其汽車。租約被歸類為融資租約，其餘下租期由三年至四年不等。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及現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47	447	395	395
第二年	447	447	395	39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0	727	248	643
最低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u>1,174</u>	1,621	<u>1,038</u>	<u>1,433</u>
未來財務費用	<u>(136)</u>	(188)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淨額	<u>1,038</u>	1,433		
歸類為流動負債之 部分 - 附註27	<u>(395)</u>	(395)		
長期部分 - 附註27	<u>643</u>	<u>1,038</u>		

2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61,52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予一名獨立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之日，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本金轉換為股份。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及股本轉換成分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時決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市場息率計算。代表股本轉換部分價值的餘額已劃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可換股票據(續)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 之可換股票據面值	61,520
權益部分	(11,999)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49,521
期內贖回	(2,817)
利息支出	1,4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48,188
年內贖回	(805)
年內轉換	(48,127)
利息支出	7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11,999
期內贖回	(6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權益部分	11,316
年內贖回	(195)
年內轉換	(11,1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

年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贖回及轉換為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以下為期內／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	7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計入)	1	(1)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	6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計入)	(15)	15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u>	<u>21</u>	<u>-</u>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97,34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對銷產出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年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六年：零)。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47,001,488股(二零零六年：526,801,48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470	5,268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58,501,863	65,850	34,698	100,548
股本重組	(i)	(526,801,491)	(64,533)	-	(64,533)
公開發售，淨額	(ii)	395,101,116	3,951	20,944	24,89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26,801,488	5,268	55,642	60,910
轉換可換股票據	(ii)	570,200,000	5,702	53,546	59,248
配售，淨額	(iii)	150,000,000	1,500	22,915	24,4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47,001,488	12,470	132,103	144,573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股本重組，658,501,863股已發行股份按五股合一股的方式被合併為131,700,372股股份。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賬面值當時以減少資本的方式由每股0.1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因此，股本賬的64,533,183港元金額已用作沖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 (ii) 本公司395,101,116股新普通股已根據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所募集約23,050,000港元之收益已作為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續)

- (iii) 年內，本金額57,0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兌換價獲轉換為570,200,000股普通股。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按每股股份0.1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50,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約24,415,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按本身決定)向選定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年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承授之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按名義代價每批購股權1.00港元，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19港元認購2,970,000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a) 年內已授出及年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0.219	990,000	-
嚴榮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0.219	990,000	-
小計				1,980,000	-
僱員					
總額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0.219	990,000	-
合計				2,970,000	-

(b)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授出日期)計量約為98,000港元。以下乃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計算出該公平值時所使用之重要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到期期限(年)	4.7
預期波幅(%)	35.0
無風險利率(%)	4.5
可能之升幅(%)	49.9
最理想因素	1.5

考慮到購股權持有人之較早前行使行為，使用最理想因素1.5。由於本公司最近進行業務轉型，故本公司之歷史波幅不能全面反映本公司新業務之股價走勢。計算預期波幅時，乃使用兩間業務相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僱員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僱員獎勵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招聘及激動僱員及董事取得卓越表現。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十年。根據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有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予獎勵。於歸屬獎勵後，倘歸屬價高於獎勵價，承授人將有權根據獎勵獲得現金付款(但受獎勵之授出函件所載之整體限額所規限)：

獎勵付款金額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歸屬價} - \text{獎勵價}) \times \text{獎勵數目}$$

歸屬價為本公司股份緊接歸屬日期(及不包括歸屬日期)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下表載列計劃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到期日	獎勵數目	獎勵價 港元	現金付款 整體限額 千港元	年內授出之 獎勵 港元
董事						
吳珊寶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0.236	3,000	-
盧敏霖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0.236	500	-
嚴樂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0.236	500	-
小計			40,000,000		4,000	-
僱員						
合共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00,000	0.236	8,500	-
總計			125,000,000		12,500	-

年內承授人概無權根據獎勵獲得任何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期間之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支付之股份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累計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4,698	—	(100,855)	(66,157)
股本重組	—	—	64,533	64,533
以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1,730	—	—	21,730
股份發行成本	(786)	—	—	(786)
本期間淨虧損	—	—	(7,511)	(7,5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642	—	(43,833)	11,809
轉換可換股票據	53,546	—	—	53,546
配售新股份 – 附註31	23,250	—	—	23,250
配售新股份之成本	(335)	—	—	(335)
確認股權 – 已交收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附註32	—	98	—	98
本年度淨虧損	—	—	(89,146)	(89,1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103</u>	<u>98</u>	<u>(132,979)</u>	<u>(77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已發行股份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六年：11,809,000港元)。

3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 日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100,521)	(3,193)
累計負債	(335)	—
	(100,856)	(3,193)
儲備變現	—	1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385	1,698
集團公司豁免之款項	100,521	1,480
	50	—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5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以下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作出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 日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50	—

36.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本公司亦於年內／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 日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千港元	
一間關連公司所收之管理費	(i)	984	495
銷售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貨品	(ii)	11	—
由共同控制實體購買之貨品	(iii)	3,446	—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iv)	340	—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補貼 及扣除租賃物業裝修之費用	(v)	100	—
		780	—
		本公司	
向附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vi)	78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管理費按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費率，參照共用辦公室物業及供應品，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人力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銷售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貨品，按成本列賬。
 - (iii) 由共同控制實體購買之貨品乃根據參照市場價格磋商之價格進行。
 - (iv) 管理費收入乃按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互相協定之價格，並按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成本收取。
 - (v)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補貼，乃按預先協定之固定款額計算。
 - (vi) 管理費收入由本公司按向附屬公司提人力資源服務之人力成本收取。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tter Point Limited (「Better Point」)與Austen Limited (「Austen」)，本公司董事嚴榮權先生擁有權益為成立CR Hong Kong Limited (「CRHong Kong」)訂立協議。CRHK之主要業務將為持控特許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在稱為Gynthia Rowley品牌之時尚及生活品味產品之設計、製造及分銷。
- (c) 本集團關連公司已分別提供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4,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信託收據款項及銀行透支無償作出擔保。於結算日，關連石已解除該擔保。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向銀行提供無限企業擔保(二零零六年：無限)，作為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抵押。總值12,490,038港元(二零零六年：5,429,000港元)之融資於結算日被使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租賃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獲磋商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的期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783	6,3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81	4,618
	28,364	10,919

根據載於各別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香港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較高的固定租金而釐定，而或然租金則根據零售店之銷售額而釐定。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釐定，有關或然租金仍未於上載列，上表只載有最低租約承擔。

台灣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完全根據各分店的銷售額而釐定。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估計，因此有關的租金承擔並無載於上表。

39. 承擔

本集團除擁有上文附註38所詳載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亦有下列承擔：

(a) 就若干品牌產品所訂立之特許協議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少購買額：		
一年內	26,451	19,0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017	86,151
超過五年	-	6,649
	118,468	111,8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
有關收購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89,086	-
981	-
90,067	-

附註：(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收購協議，與收購Financiere Solola之已發行股份96.57%及Financiere Solola發行之1,400,000歐元可換股債券有關，初步代價為7,717,766歐元及盈利附加獎勵最高額外金額為2,894,162歐元，可按Financiere Solola集團根據法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EBITDA作出調整。上述金額已相當於初步代價7,717,766歐元，相等於約89,086,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同意，倘若於收購協議所界定之最後完成日期前未完成收購，本公司則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或最後完成日期後滿五日之日期)或之前向賣方支付解約金1,000,000歐元，惟倘因賣方欺詐、疏忽或蓄意失責，或賣方未能遵守收購協議下之任何重大義務，則毋須支付解約金。

交易尚待股東批准。

(c)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First」)與Zion Worldwide Limited (「Zion Worldwide」，稱為LOC Limited (「LOC」)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創辦人)訂立之一項股東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Profit First已同意向Zion Worldwide繳付盈利附加獎勵，。盈利附加獎勵乃根據LOC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綜合及經審核純利計算。已訂約之最少款額為3,000,000港元，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7,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利附加獎勵之最低承擔為2,34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承擔(續)

- (d)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tter Point Limited (「Better Point」) 與Austen Limited (「Austen」)，稱為CR Hong Kong Limited (「CR Hong Kong」)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創辦人)訂立之一項股東協議，Better Point及Austen已同意以同等份額注入權益及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向CR Hong Kong注資總額12,000,000港元。權益及股東貸款之比例將由Better Point及Austen協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tter Point有向CR Hong Kong注資之未履行承擔5,532,000港元。

40.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5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997,601,19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99,977,19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介乎約56,860,000港元及約5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之基準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持有本公司每五股現有普通股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交易之其他詳情亦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刊發之章程、通函及公佈內。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tter Point Limited (「Better Point」)與Austen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收購CR Hong Kong Limited (「CR Hong Kong」)之全部權益，CR Hong Kong為Better Point之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完成後，CR Hong Kong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Chung Chiu Limited (「Chung Chiu」)訂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Chung Chiu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年期為三年，票息為年利率2%。交易之其他詳情亦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及公佈內。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包括付息銀行貸款、融資租約、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此等財務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直接從其營運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為遠期貨幣合約。目的在於管理從本集團營運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轉變(主要為其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而承擔的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列出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下，透過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敏感度(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50	67	(67)
港元	(50)	(67)	67
二零零六年			
港元	50	69	(69)
港元	(50)	(69)	69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交易貨幣擁有風險承擔。該等承擔從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採購產生。本集團之採購約87%(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00%)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本集團透過遠期貨幣合約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外幣承擔。管理層密切監測外幣承擔，而若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於結算日，營運單位勁貨幣以外之外幣之所有結餘已以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因此，並無呈列外幣風險之敏感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之風險。這項工具考慮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營運預測現金流量。

本公司之目標在於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約及其他附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

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息貸款及借貸	806	9,361	3,396	805	14,36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593	-	-	2,59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	15,114	-	-	15,114
	<u>806</u>	<u>27,068</u>	<u>3,396</u>	<u>805</u>	<u>32,07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息貸款及借貸	2,471	4,867	5,122	2,785	15,24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116	—	—	3,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	3,212	—	—	3,212
	<u>2,471</u>	<u>11,195</u>	<u>5,122</u>	<u>2,785</u>	<u>21,573</u>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本集團的零售顧客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指銀行就香港顧客透過信用卡支付貨款，及台灣之購物中心替本集團代收之銷售款項的應收賬款。

就本集團從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信貸風險承擔之其他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正常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將資本返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概無對就宗旨、政策或及程序作出變更。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項。債項包括計息借貸加可換股票據。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總額減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於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債項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368	15,245
可換股債券－權益及負債部分	—	59,504
	14,368	74,749
資本：		
總權益(資本虧絀)	11,753	31,548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	(11,316)
	11,753	20,232
資本及債項淨額	26,121	94,981
資本對負債比率	55%	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比較數字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呈列之比較金額及相關比率，及因此不能與本年度呈報之金額比較。

若干比較數字於年內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布。

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92,240)</u>	<u>1,148</u>	<u>(17,726)</u>	<u>(17,163)</u>	<u>(47,099)</u>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u>45,717</u>	<u>102,385</u>	<u>454</u>	<u>17,832</u>	<u>31,065</u>
負債總值	<u>(33,964)</u>	<u>(70,837)</u>	<u>(6,280)</u>	<u>(12,690)</u>	<u>(8,758)</u>
股東(虧絀)／資金	<u>11,753</u>	<u>31,548</u>	<u>(5,826)</u>	<u>5,142</u>	<u>22,307</u>